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全地公(8)字第1078634號
(e: 1078273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3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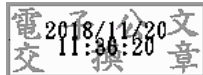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16日
以台內地字第107130637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
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
登記科】



- 十一、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- 十二、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。
-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：
- 一、因徵收、區段徵收、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。
- 二、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。
- 三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。
- 四、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- 五、依法代位申請登記。
- 六、遺產管理人之登記。
- 七、法定地上權之登記。
- 八、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。
- 九、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，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。
- 十、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。
- 十一、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- 十二、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之登記，其登記項目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。
- 十三、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。
- 第三十六條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- 由代理人申請者，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；有複代理人者，亦同。
- 以網路申請登記者，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。
-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，委託代理人為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；其委託複代理人者，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。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，代理申請登記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。
- 地政士代理以網路申請登記，並經電子憑證確認身分者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六條 土地登記，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。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，不予計收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繳納：
- 一、抵押權設定登記後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，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。
- 二、抵押權次序讓與、拋棄或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權利書狀補（換）給登記。
- 四、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免納。